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盧彥君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100035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

主旨：本(110)年度即將終了，為利決算擬編，各項經費動支、結報期限及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年度各項經費動支申請及結報期限，本室業於本年9月24日以政主字第1100027759號函(諒達)函請貴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年度經費結報及決算編製，特再重申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費動支申請期限：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年12月25日前辦理。
 - (二)經費結報期限：
 - 1、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，其已取得發票、收據等單據者，屬11月份以前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，12月份單據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
 - 2、12月25日至31日如仍有單據需辦理結報，最遲於111年1月3日前送達主計室，若逾期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結報，概由各單位負責。另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間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 - 3、代收款、委託及補助計畫案件，執行期限至本年12月

31日者，其經費請購、核銷等均依前揭說明時程辦理；如相關機關函示或合約另有規定者，亦請依其規定期限函報。

三、資本支出預算保留：

(一)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有關「土地改良物」、「房屋及建築」、「機械及設備」、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、「什項設備」、「軟體（買斷）」及「代管資產大修」等案件，於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契約責任，但未能結案需辦理保留者，請填列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（如附件，或至主計室網頁/表格下載/其他項下自行列印）。

(二)保留案請檢附契約影本（使用A4影印紙），內容毋須全部影印，但須有簽約日期、採購標的、合約金額、履約期限、簽約人等主要條文及採購標的明細表，並於111年1月3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。

四、至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核銷期限，請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

校長 郭明政